

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荥政〔2017〕14号

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荥阳市2017年电力行业燃煤削减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荥阳市2017年电力行业燃煤削减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荥阳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8日

荥阳市2017年电力行业燃煤削减实施方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电力行业燃煤削减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7〕24号）和《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荥阳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荥政〔2017〕8号）要求,确保完成2017年我市电力行业煤炭消费总量削减任务,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目的,在保证电力运行安全稳定和供热可靠的前提下,逐步削减燃煤电厂煤炭消费总量,减少燃煤污染,加快构建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城市能源体系,推动我市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17年,全市电力行业完成燃煤削减20万吨,约折合压减火电机组发电量4.3亿千瓦时。

三、重点任务

(一)严格控制燃煤电厂发电总量

统调公用燃煤电厂严格按照《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节能减排发电调度发电企业年度基础发电量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7〕271号）要求,合理安排生产任务,禁止擅自提高发电量。如因电力、热力保障等原因确需增加发电量,须经荥阳市人民政府审查并报郑州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参与市场化电量交易。涉及电网安全和供电保障问题,由郑州市政府协调省相关部门及国网河南电力公司予以解决。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荥阳供电公司,国电荥阳电厂。

（二）提高电厂燃煤质量标准

1.加强电厂燃煤监管,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电力行业燃煤削减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7〕24号）要求,燃煤电厂入炉煤标准提升至：硫分 $\leq 0.5\%$ 、灰分 $\leq 32\%$ 、入炉煤低位发热量 ≥ 4900 大卡/千克,禁止不合格燃煤入炉燃烧。

责任单位：市工商质监局、市环保局,国电荥阳电厂。

2.规范煤炭经营市场监管,禁止低质煤进入燃煤电厂。

责任单位：市安监煤炭局、市工商质监局,国电荥阳电厂。

（三）提高外电消纳比例

加大供电设施建设及电网升级改造力度,完善我市电网结构,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荥阳供电公司。

(四) 实施“先进煤耗行动”

燃煤电厂积极开展节能技术升级改造行动,通过实施通流部分改造、锅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等节能技术,保证机组平均供电标煤耗达到现役同类型机组先进水平。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国电荥阳电厂。

(五) 优化电厂运行调度

加强电厂运行调度,提高单机负荷率,优先保障高效低煤耗机组发电,保证采暖期热电机组热电比在80%以上。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荥阳供电公司，国电荥阳电厂。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电力行业燃煤削减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市发改委、环保局、工信委、工商质监局、安煤局、住建局、市供电公司为成员单位,加强对电力行业燃煤削减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我市电力行业燃煤削减工作推进。各职能部门、电力企业要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按计划落实。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

(二) 完善奖补措施。由市攻坚办加强与郑州市攻坚办沟通,协调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加大对电力行业燃煤削减工作的奖

补力度，燃煤电厂在2016年基础上每削减1吨燃煤奖励150元。

责任单位：市攻坚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审计局。

(三)强化责任追究。将电力行业燃煤削减工作任务纳入我市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体系，严格落实目标考核和工作督导制度，建立煤炭市场和电厂燃煤质量监管机制，相关执法部门要加强检查督导力度，确保各项燃煤削减措施落到实处。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或关停；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相关部门，其主要责任人由市攻坚办会同纪律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责任追究。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督查办、市攻坚办、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市安监煤炭局、市工商质监局。

五、工作要求

(一)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责任分工，紧盯目标任务，制定工作专案，建立工作台帐，做到目标、任务、分工、责任、时限、措施“六明确”。各专项工作方案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编制，并报市攻坚办及市电力行业燃煤削减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

(二)市督查办加大督导力度，督促各相关单位及企业严格按照燃煤削减任务落实相关工作，确保年度煤炭消费削减量不得低于市定目标。

(三)实行工作进度月报告、季总结制度，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总

结各项工作落实进展情况,每月24日前完成当月工作总结、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完成季度工作总结报市电力行业燃煤削减工作领导小组。市电力行业燃煤削减工作领导小组要将工作落实和督查情况及时报市攻坚办,作为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依据之一。